

晶采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

第一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配合業務實際需要，在不違反公司法第15條規定之原則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貸與對象(以下簡稱借款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公司或行號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業務往來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因公司間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 三、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為限。

第五條 辦理貸款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財務及保證資料，向本公司申請。
- 二、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財務部門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評估報告呈總經理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其決議不得授權他人決定。並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議記錄。該評估報告至少應包括：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要。
- (三) 資金貸與之累積金額是否超出上限。
- (四)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影響。
- (五)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三、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該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評估報告辦理；另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該公司章程是否訂定有得為保證之條款。

第六條 徵信調查：

-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
-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超過一年尚不及二年之調查報告，併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簽報貸放款。

第七條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資金融通期限：以一年為限，其計息方式不得低於本公司當時向金融機構短期資金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其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報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八條 本公司與融資對象簽訂融資契約時，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印鑑及負責人印鑑為憑辦理，並應由總經理室辦理核對債務人及保證人印鑑及簽字手續。

第九條 還款：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於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申請報請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或追償。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三、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第十條 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貸放金額、貸放日期、利率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並做成書面記錄；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如發現有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應視違反之情況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送交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一條 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以網路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以網路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四、本辦法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三、本辦法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四、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 生效及修訂：

-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送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前項規定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